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顾瑜女士、杨经宇先生、黄缘女士、黄生田先生的个人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所聘岗位的要求。董事会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顾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杨经宇先生、黄缘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黄生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黄缘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卢光伟 岑 勉 李水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